

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 函

地址：260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355號
聯絡人：李佩陵
聯絡電話：03-9333819轉227
傳真電話：03-9353664
Email：lyt186@lygsh.ilc.edu.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日

發文字號：蘭女教字第11400080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4學年度健體領域增能研習實施計畫 (a102x0000u_1140008012ax_1.pdf、
a102x0000u_1140008012ax_2.pdf、a102x0000u_1140008012ax_3.pdf)

主旨：本校健康與護理學科中心辦理「114學年度健康與體育領域研推教師增能研習」，敬請貴校惠允健康與護理、體育研推教師公(差)假與課務排代，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健康與護理學科中心114學年度工作計畫辦理。
- 二、旨揭研習訂於114年10月29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至下午3時30分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誠大樓六樓會議室。
- 三、健康與護理研推教師差旅費與課務排代費由健康與護理學科中心支應；體育研推教師差旅費與課務排代費由體育學科中心支應。
- 四、隨函檢附實施計畫與課務排代清冊。

正本：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宜蘭高級中學、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竹山高級中學、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國立鳳山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國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南山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南山高級中學、國立北門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高雄市立中正高級中學、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國立

景美女中 1141002



MTAA1143010982

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國立北港高級中學、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國立鳳新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國立新竹高級中學、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高級中學、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屬竹北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國立潮州高級中學、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學

副本：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陳銓校長、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許唐敏校長、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呂蘭花老師、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徐郁婷老師、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劉青雯老師、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李美芳老師、國立宜蘭高級中學林秀惠老師、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謝美慧老師、國立竹山高級中學劉恩瑜老師、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陳芬茹老師、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葉美雲老師、國立鳳山高級中學楊育英老師、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陳玉雯老師、國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吳逸如老師、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陳姚萍老師、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葉怡君老師、南山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南山高級中學鄧惠方老師、國立北門高級中學朱庭君老師、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陳怡如老師、臺北市立景美女高級中學嚴敏禎老師、高雄市立中正高級中學張芬蘭老師、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黃禎貞老師、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林慧欣老師、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李竺芸老師、國立北港高級中學林芸珊老師、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顏翎伊老師、國立鳳新高級中學陳依梅老師、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劉志祥老師、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李謝欣妤老師、國立新竹高級中學余成煌老師、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高級中學施盈甄老師、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游雁婷老師、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屬竹北高級中等學校歐秀妙老師、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黃壬要老師、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梁智倫老師、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陳孟凱老師、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李筑鈞老師、國立潮州高級中學李珮菱老師、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張金墉老師、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楊純碧老師、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黃君秦老師、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學梁國興老師、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林章榜老師、(均含附件)

電文
2025/10/02
16:56:36
交換章



46
線